**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开展信用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县诚信意识，根据《关于组织开展信用宣传活动的通知》和《昌乐县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积极组织开展信用宣传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对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不断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构建诚信社会，打造诚信昌乐。

二、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开展诚信宣传实践活动，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的工作理念，在办理行政审批业务时，依托政务服务系统接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信用记录，做到“逢办必查、即查即用”和容缺受理。

结合“6.5世界环境日”、“6.17全国低碳日”、“送法入企”以及信用宣传等多项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讲解生态环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法规，面对面开展宣讲活动。通过宣传诚信典型、案例剖析，普及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增强一线工作人员诚信意识、安全意识、环保意识。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环境信用绿标企业，在综合执法随机抽查工作中，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支持其参加评先评优活动。对环境信用蓝标企业，进行失信预警，及时向企业推送失信提醒。对环境信用黄标企业，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在有关评先评优等活动中，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其慎重考虑。对环境信用评黑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在财政资金资助和项目支持中作相应限制，限制其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三、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专项行动

严格落实《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未履行其环保责任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后，及时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整改要求与期限等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做出相应的记分，并将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登录须知送达企业，并通过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

加强环境信用制度建设，推动环境信用信息数据建设和系统开发。依托现有的信用体系建设和协同监管平台，每周向县信用办报送“双公示”信息，每月在局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按季度向协同监管平台报送随机抽查信息。

做好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督管理。通过对所有行政权力事项的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进行全面修订，在政务网站上公开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将许可依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联系电话等逐一载明，一次性告知，提醒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时提前了解需要准备哪些材料，无需现场咨询就可了解如何办理。印制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进行审批，对前来咨询的企业做到答复不缺项不落项，避免企业材料准备不齐全、来回奔波于窗口的情况。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拟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决定及环评审批结论及时主动进行公开公示。抓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生命线，确保环评文件发挥出环评制度源头预防作用。坚决遏制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不负责任、粗制滥造和弄虚作假等行为，提高环评文件质量，确保环评制度的有效性和公信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的监督管理，提升编制单位能力水平，保证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一步提升环评机构的日常工作，督促其提高环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信用管理对象实施失信计分；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